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德國市場有價證券 (不含境外基金) 投資人須知

警語：

- (一) 金管會僅核准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此版投資人須知刊印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資訊於當時之即時性。

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3金管投顧新字第029號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電話：02-2781-5995

更新日期：2025年 7 月

目 錄

壹、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簡介：	- 2 -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德國概況：	- 2 -
一、一般性資料：	- 2 -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 2 -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 2 -
(三) 政府組織	- 3 -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4 -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 5 -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 6 -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 6 -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 6 -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 7 -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 8 -
二、交易市場概況：	- 9 -
(一) 背景及發展情形	- 9 -
(二) 管理情形	- 10 -
(三)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 11 -
(四)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14 -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15 -
四、證券市場 2025 年除星期六、日外休市之國定假日	- 15 -

壹、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簡介：

一、公司名稱：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0 樓

三、負責人姓名：陳奕光

四、公司簡介：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正式設立，母公司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辦理業務種類：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為集團內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及諮詢服務。提供總體經濟，各上、市櫃產業研究分析，擬定投資策略與建議投資組合，及支援集團通路教育訓練與金融商品諮詢服務。

貳、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德國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土地面積	35.8 萬平方公里
總人口	8,400 萬人
語言	約 95%居民以德語為母語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 政治背景：

德國為一聯邦制民主共和國，於1949年5月23日依《基本法》（Grundgesetz）成立西德，1990年10月3日與原東德統一後，形成今日的統一德國。國旗為黑紅金三色旗。德國實行議會制民主政體，總統為國家元首，總理為政府首腦，實際掌握行政權。德國由16個聯邦州（Bundesländer）組成，各州具高度自治權。其政治體制建基於《基本法》，明訂聯邦分權原則，並重視法治、人權保障與社會市場經濟體制。德國國會由聯邦議會（Bundestag）與聯邦參議院（Bundesrat）組成，分別代表人民與各州利益。

2. 外交關係：

德國奉行以和平、民主、人權、自由及國際合作為核心的外交政策，強調多邊主義與國際秩序。作為歐洲聯盟（EU）創始成員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成員，德國積極參與歐洲一體化與集體安全架構，並致力於全球氣候變遷、可持續發展、難民援助及國際法治等議題。

截至2024年，德國與全球超過190個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在海外設有220多處外交代表機構。德國亦為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

銀行、G7、G20、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國際能源署（IEA）等主要國際組織的活躍成員。

(1) 政治外交

德國重視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主張在尊重主權與多邊合作基礎上，推動全球和平與安全。德國與歐盟內部國家關係緊密，並在跨大西洋關係中扮演關鍵角色。在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等地區，德國亦積極拓展外交布局與開發援助計畫。

(2) 貿易外交

德國為全球第三大出口國及世界第四大經濟體，是全球主要的貿易與工業大國，亦為歐盟最大經濟體。其經濟高度依賴對外貿易，對外經貿政策多由歐盟統一代表執行，德國則在歐盟內部主導貿易政策的方向與內容。

主要貿易夥伴包括中國、荷蘭、美國、法國、波蘭、英國與義大利等。根據2023年德國聯邦統計局資料，出口總額達1.66兆歐元，進口總額為1.47兆歐元，全年貿易順差達1,900億歐元。

在多邊協定方面，德國透過歐盟參與以下主要自由貿易協定：

- 歐盟—加拿大全面經濟與貿易協定（CETA）
自2017年起臨時生效，涵蓋商品、服務、投資與政府採購。
- 歐盟—日本經濟夥伴協定（EPA）
於2019年生效，是當時全球最大規模的雙邊自貿協定。
- 歐盟—南韓自由貿易協定
自2011年起生效，對汽車、電子、化工與工業設備貿易影響深遠。
- 歐盟—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2019年起生效，促進雙邊金融、技術與綠能產業交流。
- 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
自2020年起生效，是歐盟與發展中國家間最進步的貿易協定之一。

此外，德國支持進一步與東協（ASEAN）、墨西哥、澳洲與印度等新興市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與台灣保持經貿實務交流與技術合作，雖無正式外交關係，雙邊貿易金額仍逐年上升。

(三) 政府組織

德國為聯邦制民主共和國，實施議會制政府體制，依據 1949 年制定之《基本法》（Grundgesetz）運作，將權力劃分為立法、行政與司法三個部門，各自獨立行使職權並相互制衡。全國由 16 個聯邦州組成，各州具高度自治權並設有州政府與州議會。

1. 聯邦總統：

為德國國家元首，主要為象徵性及禮儀性職務，負責簽署法律、任命官員、解散國會（在特定情況下）、代表國家出席重要國際場合。總統由聯邦大會（由聯邦議員及州代表組成）選舉產生，任期5年，可連任一次。

2. 聯邦總理與內閣：

聯邦總理為政府首腦，擁有實際行政權力，負責政策方向與領導各部部長。總理由聯邦議會選舉產生，須獲得多數支持。總理任命內閣成員（即聯邦各部部長），負

責執行法律與管理聯邦行政事務，整體實行總理負責制。

3. 聯邦議會與聯邦參議院：

德國國會實行兩院制，由聯邦議會與聯邦參議院組成。

- 聯邦議會（Bundestag）：為立法機關核心，由人民選舉產生，負責制定法律、通過預算、審查政府行為、選舉聯邦總理。議員任期4年，採混合選制（小選區制與政黨比例代表制並行）。
- 聯邦參議院（Bundesrat）：代表16個聯邦州利益，由各州政府委派代表組成。聯邦參議院對與州權有關的法案具有否決權，是聯邦與各州間的重要協調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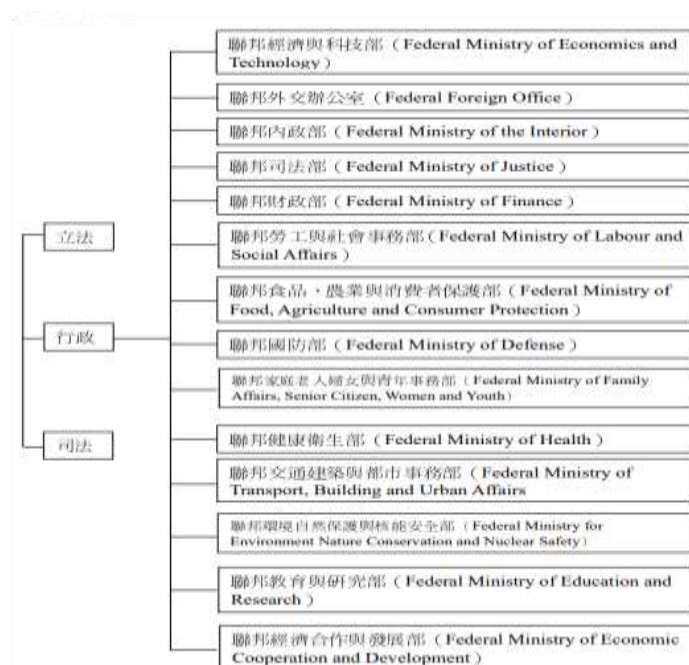
4. 司法系統：

德國司法體系為獨立於行政與立法之外的第三權，設有多層級法院，包括普通法院、行政法院、財稅法院、社會法院與勞動法院等。最高審判機關如下：

- 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為最高司法機構，專責憲法相關爭議的解釋與裁決，並可審查法律是否合憲。
- 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e）：包括聯邦最高法院（民事與刑事）、聯邦行政法院、聯邦財政法院、聯邦勞工法院與聯邦社會法院，分別審理對應類型案件的終審。

5. 聯邦州政府：

每個聯邦州均設有自己的憲法、州議會與行政機關，負責教育、治安、文化與部分稅收等地方行政事項。州長（Ministerpräsident）由各州議會選出，為該州行政首長。各州在聯邦參議院中依人口比例擁有票權。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四)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主要經濟概況

項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實質GDP值(兆歐元)	3.06	3.07	3.07	3.03
GDP年增率%	-0.2	-0.3	1.4	3.7
通膨率%	2.5	6.0	8.7	3.2
失業率%	6.1	5.8	5.5	5.2
出口年增率%	-1.8	-0.3	3.1	10.0
進口年增率%	-0.7	-0.6	7.0	9.0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

2. 產業結構概況-德國GDP結構占比

分項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個人消費支出%	54.9	54.7	54.7	52.6
民間投資%	22.7	22.0	22.0	22.0
出口淨額%	19.6	20.1	20.4	20.4
政府支出%	2.8	3.4	3.2	4.7

資料來源: 歐盟統計局

(五) 外國人投資情形

德國作為歐洲最大經濟體，2022 年底外國直接投資存量達 9,560 億歐元，較前年增長 6.5%。盧森堡和荷蘭並列最大投資來源國，各投資 1,310 億歐元，但這主要反映了兩國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稅務規劃樞紐的功能，而非實際的產業投資。美國以 730 億歐元位居第三，是德國最重要的非歐洲投資來源國。

2023 年投資流動出現明顯分化趨勢。一方面，英國因脫歐後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大幅增加對德投資 380 億歐元，主要以 FDI 貸款形式進入。另一方面，傳統投資大國如荷蘭和愛爾蘭出現撤資潮，分別減少 300 億和 100 億歐元投資，這主要與跨國公司調整集團內部資金配置有關。美國投資也呈現淨流出 130 億歐元，反映了地緣政治緊張對投資決策的影響。

從行業分佈看，金融保險業仍是外資最青睞的領域，占總投資的 44%，達 4,200 億歐元。這凸顯了德國作為歐洲金融中心的地位。製造業投資 1,630 億歐元，占 17%，體現了德國工業 4.0 和先進製造的吸引力。整體而言，儘管面臨地緣政治挑戰，德國依然是全球資本重要的投資目的地。

1. 2023 年重要資金流動變化

國家/地區	金額(億歐元)	主要特徵
英國	380	主要為 FDI 貸款
荷蘭	-300	大幅撤資，主要是集團內借貸減少
愛爾蘭	-100	撤資，與 FDI 借貸減少相關

美國	-130	集團內借貸大幅減少
亞洲整體	+20	相對溫和的增長

資料來源：德國央行

2. 行業分佈

2022 年底主要直接投資產業	金額(億歐元)	占比
金融保險業	4,200	44%
製造業	1,630	17%
其他行業	3,730	39%

資料來源：德國央行

(六) 外貿及收支情形

近年貿易概況(十億歐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進出口總額	2,713	2,748	2,762	2,632	2,403
出口總額	1,399	1,425	1,430	1,387	1,261
進口總額	1,314	1,323	1,332	1,245	1,142
進出口差額	85	102	98	142	119
主要出口國家	法國、荷蘭、波蘭、中國、義大利、英國、奧地利、瑞士、比利時、西班牙				
主要出口產品	機械、電腦、化學產品、電子產品、電氣設備、藥品、運輸設備、基本金屬、食品、橡膠和塑料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荷蘭、美國、波蘭、義大利、法國、捷克、瑞士、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英國				
主要進口產品	汽車、原油、汽車零件或配件、機械設備、醫療藥物及用品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七)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德國為歐元區成員國之一，實行資本完全自由流動政策，無外匯管制，是全球外匯市場最開放且最具成熟度的國家之一，惟涉及國家安全、敏感產業併購等特定情況時，需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八)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 銀行系統

德國的銀行體系由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地區銀行與合作銀行等構成，是全球最成熟且多層次的銀行制度之一，銀行業穩健性與監管強度均具國際水準。

- 中央銀行：德意志聯邦銀行（Deutsche Bundesbank）為德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境內貨幣流通、支付清算與金融穩定工作，並作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Eurosystem）成員，協助執行歐元區的貨幣政策。儘管歐元發行與利率決策權屬於歐洲中央銀行（ECB），但德國聯邦銀行在德國境內的政策執行與金融監管中扮演重要角色。

- 商業銀行與三大銀行支柱制：
 - 私營商業銀行（如德意志銀行、德國商業銀行）：經營企業與個人金融業務，具國際業務能力。
 - 公營儲蓄銀行體系（Sparkassen、Landesbanken）：地方政府所設，具地區服務職能，穩定性高。
 - 合作銀行體系（Volksbanken、Raiffeisenbanken）：由成員社群所有，服務中小企業與個人客戶，屬於區域性金融機構。
- 監理機關：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局（BaFin）負責全國金融業監督，包括銀行、保險、證券與反洗錢監管。BaFin 與德國聯邦銀行、歐洲中央銀行共同構成德國金融安全網。

2. 貨幣政策

德國自1999年加入歐元區後，其貨幣政策由**歐洲中央銀行（ECB）**統一制定，適用整個歐元區（目前涵蓋20個成員國）。德意志聯邦銀行作為 ECB 成員之一，參與利率決策與政策制定會議，並於德國境內執行政策。

歐洲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目標為「維持中期通膨率略低於但接近2%」，主要工具包括：

- 主要再融資操作（MRO）利率：決定銀行短期借貸成本。
- 邊際借貸利率與存款機制利率：形成利率走廊，控制市場利率波動。
- 資產購買計畫（APP / PEPP）：透過購買國債、企業債等方式提供流動性。

(九)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財政收支(單位：十億歐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財政收入	2,012.9	1,921.2	1,852.6	1,747.9	1,612.7
財政收入增長速度(%)	5.3	3.7	6.0	8.4	-2.7
財政支出	2,137.8	2,024.9	1,937.5	1,864.3	1,763.8
財政支出增長速度(%)	5.6	4.5	3.9	5.7	9.5

資料來源：德國統計局

財政收入項目(單位：十億歐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稅收	994.8	961.3	960.8	897.6
社會保險繳款	755.2	709.9	667.1	632.2
轉移收入/補助	49.6	52.9	47.6	51.6
其他收入	213.3	197.1	177.1	166.5

資料來源：德國統計局

財政支出項目(單位：十億歐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人員薪酬	355.8	337.6	320.7	307.2
商品和服務使用	283.0	264.0	252.2	243.7
固定資本消耗	119.4	115.2	107.6	95.1
利息支出	45.4	36.6	27.9	21.7
補貼	54.4	84.5	67.5	107.4
轉移支付	173.9	166.3	189.2	142.0
社會福利	1,094.3	1,019.1	968.5	937.2

資料來源：德國統計局

(十)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 賦稅政策

德國為聯邦制國家，稅收制度由聯邦、各州（Länder）及地方政府共享。其主要稅種包括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營業稅（類似營業稅與增值稅混合概念）、資本利得稅、遺產與贈與稅，以及社會保險相關稅費等。稅收為聯邦與各級政府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

- 個人所得稅（Einkommensteuer）：為德國最主要的稅收來源之一，採用差額累進稅率制，2024年稅率從14%起跳，最高達45%。若年所得超過一定門檻（2024年為277,826歐元以上），將加徵「富人稅」（Reichensteuer）3%，即達48%邊際稅率。除個人外，自僱人士、自由職業者也適用本稅制。
- 公司所得稅（Körperschaftsteuer）：對德國境內法人徵收統一稅率15%，另加上5.5%「團結附加稅」（Solidaritätszuschlag），實際有效稅率為15.825%。此外，公司仍須繳納地方層級之營業稅（Gewerbesteuer），其稅率依所在地不同大約在7%~17%之間，綜合有效稅率約為30%左右。
- 營業稅（Gewerbesteuer）：由地方政府徵收，對企業經營利潤課稅，並不適用於個人薪資或投資所得。每個市鎮可自行決定加成比率，是地方財政收入主力。
- 增值稅（Umsatzsteuer／即VAT）：標準稅率為19%，適用於大多數商品與服務，對基本民生商品（如食物、書籍、醫療用品等）適用7%優惠稅率。
- 遺產與贈與稅：依繼承人／受贈人與死者／贈與人之間的親屬關係分級課稅，課稅級距與免稅額不一。近親享有較高免稅額（如配偶為500,000歐元），但非親屬者門檻低、稅率高。
- 其他稅項：包含機動車稅、酒類／菸品稅、環保稅、不動產稅等。2025年起，德國擬實施全國性「財產稅改革」與不動產稅基調整。

2. 徵課管理系統

- 納稅單位與申報：個人與企業皆須依稅法規定定期向稅務機關申報所得與稅務資料。個人申報為年度為主，部分情況（如高收入、房產出租、自僱）須強制申報，其他可由雇主預扣稅處理。
- 稅務機關：由聯邦財政部（BMF）負責政策制定，實際課稅執行與查核工作

則由各邦州之財政部門負責。聯邦與各州協調機制嚴謹，德國稅務執行效率高，違規查核嚴格。

- 預扣與抵稅：
 - 工資稅由雇主預扣代繳。
 - 銀行會自動預扣利息所得之資本利得稅（Abgeltungsteuer）。
 - 外籍投資人若持股德國公司或不動產，亦須申報相關所得，並適用德國與投資人來源國間簽署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
- 社會保險費：雖非正式稅項，但其性質與稅收類似。雇員與雇主各負擔約50%之保費，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健康保險、長期照護保險等，為德國社會福利體系支柱。

二、交易市場概況：

（一）背景及發展情形

德國證券交易市場是由德國各地之證券交易所組成，20世紀末至今交易所陸續進行整併後，目前形成由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rankfurt Stock Exchange, FWB)為主的全國性交易所，由德國交易所集團與法蘭克福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共同營運。另外加上其餘5家區域性的交易所集團，分別為柏林交易所(於2003年合併布萊梅交易所，2007年合作終止，爾後轉型成為非營利組織)、漢堡-漢諾威交易所、杜塞爾多夫交易所(2017年也加入漢堡-漢諾威交易所集團)、慕尼黑交易所與斯圖加特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旗下的Xetra電子交易平台及Frankfurt傳統交易平台，為德國最主要的股票交易場所，其他區域性交易所次級市場交易服務為主，業務各具特色。

德國交易所集團：

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DBAG, The Deutsche Borse AG)自1993年創立，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FWB, Frankfurt Stock Exchange)之控股公司。目前德國交易所集團在上市、交易、清算、集中保管與結算已建立一條龍之完整服務，其中上市與交易平台主要的營收來源包含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中的Xetra現貨平台、Eurex歐洲期貨交易所、360T外匯交易平台及EEX能源交易所。

德國證券市場現貨及衍生性商品的清算及結算都是由Eurex旗下的歐洲期貨交易所清算公司(Eurex Clearing AG)所負責；另在集中保管與結算方面，德國交易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Clearstream明訊國際為德國現貨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唯一的證券結算與集中保管機構。而在指數與資訊服務業務上，德國交易所集團將資訊服務部門及指數業務STOXX、DAX，與風險管理軟體供應商Axioma合併，於2019年推出新的品牌Qontigo，負責德國交易所集團指數和資料分析工具研發部門。

DBAG積極尋求策略聯盟對象，於1994年DBAG接管德國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DTB)，1998年10月28日DTB與SOFFEX(瑞士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合作成立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DBAG成為出資Eurex 50%的股東(2012年Eurex已成為DBAG完全持股之子公司)。另外，除拓展至衍生性商品交易外，DBAG也進行產業內的垂直整合，將結算、交割與資訊提供等業務一併納入集團內，以成為提供全面服務性的交易所為目標。

(二)管理情形

1. 主管機關

德國「證券交易所法」(The Exchange Act, Börsengesetz, 簡稱BörsG)屬於聯邦商法，為德國首部規範證券交易行為之法律。於1896年6月經國會通過，1897年1月1日起生效，歷經多次更迭，2007年11月為因應MiFID指令實施，大幅修改條文，最新修正日為2017年6月23日。

依德國監理架構，德國證券市場之中央管理單位為聯邦金融監理總署(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BaFin是目前德國唯一的金融監理機構，過去德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是採銀行、保險與證券業等分業監督的方式，自2002年5月起，金融監管進行整合，由當年新成立的BaFin同時負責監督銀行業、保險業以及證券期貨業。BaFin主要之功能之一在於使證券及期貨市場適當運作，以達成保護投資人、促進市場透明及公平之目標。

2. 發行市場

主要指數

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DBAG)在編製指數上不遺餘力，除有代表市場藍籌股表現之指數外，尚有中、小型股指數、各類股指數、債券指數與各式客製化指數等，此外，DBAG也推出了多種策略型指數做為投資人之績效指標。DBAG目前亦是全球最主要的指數編製機構之一，旗下市場資訊分析部門(Market Data & Analytics)所計算指數已超過3,000支。目前，德國市場主要代表指數為DAX(Deutscher Aktien index, The German Stock Index)。DAX指數為綜合40檔德國藍籌股的加權指數，依據交易量與市值而挑選。DAX以1987年12月31日為指數基期，基值設定為1,000。另自2006年1月2日起，德國交易所四大主要指數，DAX、MDAX以及TecDAX指數，從每15秒計算一次改為每秒計算，可以更快速而精準的進行即時股價資訊分析。

3. 交易市場

市場規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上市家數	485	493	481	433	477
上市市值總額 (十億美元)	2,284	2,503	1,890	2,178	2,044
成交值 (十億美元)	2,211.99	1,954.47	1,532.48	1,114.70	1,285.60
成交值週轉率(%)	88.5	63.23	64.64	47.75	44.6
本益比	24.65	22.32	19.86	19.93	15.0
DAX 期末指數	13,718.78	15,884.86	13,923.59	16,751.64	19,909.14

資料來源：台灣證交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指數表現

德國法蘭克福指數

日期	開盤	高	低	收盤	成交量
2025/5/2	22,818.2	23,086.7	22,764.5	23,086.7	84,456,332
2025/4/1	22,343.4	22,573.7	22,297.4	22,540.0	67,890,113
2025/3/3	22,683.0	23,308.0	22,531.6	23,147.0	93,856,779
2025/2/3	21,301.5	21,462.8	21,252.7	21,428.2	80,512,815
2025/1/2	19,923.1	20,024.8	19,833.8	20,024.7	52,445,56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三)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 上市條件

(1)高級市場、中小企業板及報價板上市規則：

受官方監管之高級及一般市場上市條件較為嚴格，但投資者權益和市場公開性也獲得最大保障。若申請符合資訊透明度之初級標準(Entry Standard)，則稱為初級市場，非官方監管市場之初級市場(中小企業板、報價板)上市條件則最寬鬆。

	歐盟監管市場 (高級市場及一般市場)	中小企業板 (Scale)	報價板 (Quotation Board)
發行申請人	證券發行人及德國本土證券交易所會員(須為資本逾73萬歐元的銀行)作為共同申請人	證券發行人及法蘭克福交易所交易會員(須為資本逾73萬歐元的銀行)作為共同申請人	法蘭克福交易所連續競價交易機制的造市商
證券性質的限制	沒有相關規定	沒有相關規定	若為股票，必須以在德意志交易所集團認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
會計準則	1.歐盟或歐洲經濟區(EEA)內的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須按照IFRS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報表可按IFRS或該國會計準則編製	1.若發行人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EEA)有註冊的辦公場所，可按該國會計準則編制財務表 2.其餘發行人需按照IFRS準則編制財務報	沒有相關規定

營業記錄	至少3年	至少2年（債券發行人不受此項限制）	沒有相關規定
估計上市最小市值	125萬歐元	3,000萬歐元	沒有相關規定
最低股本發行規模	1股	沒有相關規定	沒有相關規定
最小股份面值	沒有相關規定	股票沒有相關規定 (債券面值不得高於1,000 歐元)	沒有相關規定
公眾流通量 (Free float)	在歐盟或歐洲經濟區(EEA)公眾持股比例不低於25%且至少100名股東	自由流通比例不低於20%，或至少100萬股自由流通股票(僅適用於最低票面價值為1歐元，或無票面價值下，每股計算票面價值至少為1歐元)	沒有相關規定
財務指標要求	沒有相關規定	至少滿足以下指標的其中三項：營業收入不低於1,000萬歐元；年度淨利不為負數；股東權益大於0 上市前累計所有者權益不低於500萬歐元 雇員人數不少於20人	沒有相關規定
發行審核監管主體	法蘭克福交易所	德意志交易所集團	德意志交易所集團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2)上市審查作業

(一)高級市場及一般市場：由聯邦金融監管局（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BAFin) 批准發行人的招股說明書；發行申請人再向法蘭克福交易所提交發行申請，文件由管理委員會(The Management Board)負責核准申請公司是否上市。委員任期為5年，由交易所最高決策單位-Exchange Council進行選任，得連選連任。委員均需具備專業能力，能負責交易所日常營運。

- (二) 初級市場：由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負責審核申請公司之上市資格。審核過程中，即使申請公司符合上市條件，如認為申請公司上市後可能對公眾利益產生重大損害，交易所所有權拒絕其申請上市。若上市申請的6個月之內，無法證明申請公司符合上市條件，此一申請案必需撤銷。

2. 交易制度

(1)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德國當地標準交易時間：

(A) 逐筆交易類別：

- i、pre-trading：7:30 至 8:50。
- ii、開盤競價：8:50 至 9:00。
- iii、盤中：9:00 至 17:30 分(逐筆交易)。
- iv、盤中集合競價：13:00 至 13:02。
- v、收盤集合競價：17:30 至 17:35(集合競價決定收盤價時間允許有 30 秒的隨機空間，不會固定在 17:35)。
- vi、post-trading：17:45 至 20:30。

(B) 集合競價交易類別：

- i、pre-opening：7:30 至 13:25。
- ii、盤中集合競價：13:25 至 13:30。
- iii、post-trading：13:30 至 20:30。

(2) 價格限制：

股價漲跌幅無限制。

(3) 交易單位：

目前德國企業上市普通股票的交易最小單位為 1 股，開盤、盤中特定時段及收盤共進行採三次集合競價；惟盤中其它時間均採逐筆交易。

(4) 暫停買賣機制：

- A. 若市場有異常事件(如公司重大訊息)而影響交易價格時，德國交易所得暫停(suspension)或中斷(interruption)交易。暫停交易時，會將系統中的委託刪除；中斷交易時，則只有非持久(non-persistent)委託刪除。
- B. 在無法正常交易的情況下，或正常交易但基於暫時的危機、或公眾利益所必需，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Board)可決定暫停交易。
- C. 個股價格穩定(volatility interruption)得於集合競價、迷你集合競價及逐筆交易時段啟動，啟動後將暫緩撮合，並插入集合競價價格決定流程。
啟動標準如下：

1.可能成交價(potential price) 落在動態價格範圍(dynamic price range)之外。該範圍是以最近一次成交價為基準，上下取一對稱差值或比率為範圍。

2.可能成交價落在靜態價格範圍(static price range)之外。該範圍是以當日最近一次集合競價之成交價(來自已安排的集合競價或價格穩定措施)為基準，上下取一對稱差值或比率為範圍。倘當日無集合競價之成交價則以前日收盤價為基準。靜態價格範圍較動態價格範圍為寬。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即暫停交易，直至下一次可能成交價落於價格範圍之內始得交易。

(5)交易方式：

在逐筆交易及集合競價的價格決定上，有四種基本的委託型態：

i、市價委託：

係指未限定價格的買、賣委託，市價委託係按下一個成交價格來撮合。

ii、限價委託：

係指按其限定價格或更佳價格來執行的買、賣委託。

iii、觸價市價委託(stop market order)：

當觸價被碰觸到(或成交價超過觸價買進委託，或低於觸價賣出委託)時，此一觸價委託在委託簿內自動轉成市價委託，並會被賦予新的時間戳記。

iv、觸價限價委託(stop limit order)：

當觸價被碰觸到(或成交價超過觸價買進委託，或低於觸價賣出委託)時，此一觸價委託在委託簿內會自動轉成限價委託，並會被賦予新的時間戳記。

(6)交割清算制度：

所有證券交易所之交易，不論是經由自動交易系統(Xetra)或由交易廳(FWB floor)成交之成交資料，均自動的傳送至結算公司。集中市場成交者，於T+1日對帳無誤後款券均採T+2日交割。店頭市場之交易經買賣雙方輸入交易相關資料配對確認後，於指定日可由(T+0到T+40)辦理交割，並可選擇僅辦理證券交割(free of payment)，或款券均辦理交割。若採T+0日交割者可用當日即時交割(real - time)系統辦理之。

(7)佣金計價：自行協商。

(四)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非居住於德國之投資人可自由買賣德國交易所集團公司所上市之德國或外國證券，對外匯並無任何管制措施，其持有之有價證券及資金可隨時移轉至他國。惟其交易必須透過銀行中介機構，辦理款項之匯撥事宜。

相關費用：

1.手續費(費率或制度規定)： 無固定費率， 由會員與客戶自由議價。

2.印花稅：非居住於德國之投資人免稅。

3.證券交易稅：無證券交易稅。

4.證券所得稅：本國人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的時間若超過六個月，則免課資本利得稅，若超過六個月，則併入綜合所得稅之計算。非居住於德國之投資人則免稅。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投資人經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時，資金係透過投資人於交易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新台幣或外幣帳戶，支付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

四、證券市場 2025 年除星期六、日外休市之國定假日

日 期	星 期	假 期
12月24日	(星期三)	聖誕節前夕
12月25日	(星期四)	聖誕節
12月26日	(星期五)	St.Stephen's Day
12月31日	(星期三)	新年除夕

資料來源：Bloomberg

註:參考Bloomberg全球證券市場交易行事曆